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本章程經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二〇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將於公司H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一節	股東	11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2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6
第五章	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二節	董事會	34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七章	監事會	41
第一節	監事	41
第二節	監事會	42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46
第一節	通知	46
第二節	公告	47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則	5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堅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維護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督。

公司由全體發起人發起設立，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4695793034W。

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批／核准／註冊日期]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則共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備案完成日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名稱：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及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由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如果公司設置共產黨組織，公司將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引領智能汽車極致體驗，重構移動空間生活方式。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信設備、通訊設備、電訊器材、儀器儀表的銷售，網絡工程，從事通訊工程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 公司變更經營範圍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其登記存管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應臻愷	3,229.5581	34.0426%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	江蘇建泉蘇寧潤東新消費服務 產業併購基金(有限合夥)	1,006.9203	10.613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3.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75.8489	8.1782%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4.	上海汝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30.0000	4.5326%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5.	珠海市省廣益松壹號文化傳媒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5.6977	4.4873%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6.	上海晉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75.0000	3.952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7.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62.2560	3.8185%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8.	上海夏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6.0814	2.593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9.	上海楚水燕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20.0000	2.3190%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10.	上海妙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0.0000	1.5811%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序號	發起人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1.	上海鳳午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0.0000	1.264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12.	上海應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0.0000	1.264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13.	上海葉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0.0000	1.264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14.	湖北宏泰海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3.3982	1.089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15.	新余一豐肆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9.3565	0.941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16.	吳凌東	75.0000	0.7906%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17.	杭州富陽久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2.0389	0.653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18.	寧波垠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2310	0.5400%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19.	杭州楠盛嘉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9356	0.0942%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序號	發起人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0.	武漢卡睿通新能源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2256	0.3819%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1.	南京智能總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1.1280	1.9093%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2.	寧波亞信華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6.2961	2.7016%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3.	青島建信星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08.6768	1.1456%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4.	青島乾道榮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08.6768	1.1456%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5.	嘉興晶凱博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7953	0.7673%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6.	金駿	45.2820	0.4773%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7.	上海複鼎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4.9024	1.5274%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8.	淮北建元綠金碳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1280	1.9093%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29.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326.0304	3.4367%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30.	吉林省吉晟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3384	0.5728%	淨資產折股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
合計		9,486.8024	1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H股發行」）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3,483.5615萬股，全部為普通股。

H股發行後（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按本章程規定經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批准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並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前三款以及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的其他明確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通訊會議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視實際情況，公司可選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香港聯交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或其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其他機構單位印章。

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如前述人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人士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會議通過。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

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關聯（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應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連）交易作出判斷。如經召集人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連）交易，則召集人應書面形式通知關聯（連）股東，並在股東會的通知中對涉及擬審議議案的關聯（連）方情況進行披露。

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向召集人提出該股東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並有權決定該股東是否迴避。

關聯(連)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相關股東行使上述權利不影響股東會的正常召開。

應予迴避的關聯(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公司根據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所獲投票權的高低依次決定董事或者監事的選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監事選聘完成時為止。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所得票數必須超過參加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候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 2、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關於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 2、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六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兩名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投票結果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以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一條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忠誠義務的持續期限應該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

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聯（連）交易或其他交易）；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為保證董事會職責的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應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參照香港聯交所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不得超過董事任期，但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需要提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可以為：由專人送遞或傳真、郵寄、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投票、通訊等。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視頻或其它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根據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授權，就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關聯(連)交易等事項進行決策；
- (九) 決定並代表公司簽署日常生產經營中的經濟合同；
- (十) 審批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各項費用支出，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 (十一)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以為：由專人送遞或傳真、郵寄、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審議通過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積極推行現金分配的方式；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審計費用確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四) 以傳真方式發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的方式進行；
-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向各董事專人送遞、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向各監事專人送遞、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紙質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發送之日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公告方式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進行。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住所發行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依照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九條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相關內容而引發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四)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內容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法規(不含港澳台地區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動突的，以前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股票發行結束後對其相應條款進行調整或補充後，於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時廢止。

(以下無正文)